

灵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决算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灵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决算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灵寿县国土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灵寿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国土资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土地、地矿、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二)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三) 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土地、

地矿、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县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查处全县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四）承担优化配置全县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五）负责规范全县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六）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落实全县耕地保护与合理开发政策。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制订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申报工作。

（七）承担提供全县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建立信息网络系统，负责推广和应用国土资源信息技术；组织开展国土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登记发证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八)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方案的初审工作。

(九) 承担规范全县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综合管理，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进行矿产资源的统计和分析。按规定权限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登记初审、报批和转让登记初审、报批，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国家和省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一) 负责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对全县地质勘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地质勘查单位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地质勘查项目，参与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

查成果的申报，编制全县地质勘查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计划；负责矿泉水、地热资源的组织申报工作。

（十二）承担全县地质环境保护责任。监督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

（十三）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四）依法征收资源补偿费，拟定县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五）拟订县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县性或重大测绘项目、应急保障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按规定负责测绘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市场、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全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与利用；组织实施地图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财 政 供 给 政 策
324002	灵寿县国土局（行政）	事业	全额拨款
324003	灵寿县国土局（事业）	事业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灵寿县国土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6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1.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512.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075.9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66.9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966.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1966.93	总计	56	196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93	196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3	27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3	17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3	171.53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9	43.19					
21005	医疗保障	43.19	43.1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6	3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2.98	51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48	434.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75	298.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73	135.73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50	78.50				
212120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8.50	78.5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5.90	1075.9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075.90	1075.9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64	84.64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76.30	76.3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8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42.96	642.9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92.00	1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3	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3	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3	6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93	1005.65	96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3	171.53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3	17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3	171.53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9	43.19				
21005	医疗保障	43.19	43.1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6	3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2.98		51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434.48		434.48			

	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75		298.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73		135.73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50		78.50			
212120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8.50		78.5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5.90	727.60	348.3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075.90	727.60	348.3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64	84.64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76.30		76.3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8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42.96	642.9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92.00		1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3	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3	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3	6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2.98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1.53	271.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	38	43.19	43.19	

			划生育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12.98		512.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075.90	1075.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3.33	6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66.9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966.93	1453.95	512.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966.93	总计	58	1966.93	1453.95	51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3.95	1005.65	44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3	171.53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3	17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53	171.53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		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9	43.19	
21005	医疗保障	43.19	43.1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6	38.36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5.90	727.60	348.3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075.90	727.60	348.3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64	84.64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76.30		76.3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8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42.96	642.9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92.00		1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3	6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3	6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3	6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00	30201	办公费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3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3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86.07	30206	电费	1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5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4.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8	30211	差旅费	0.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7	30215	会议费	0.7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0216	培训费	0.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9.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3.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8.1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4.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6.16	公用经费合计				11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98	512.98		51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2.98	512.98		51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48	434.48		434.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75	298.75		298.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73	135.73		135.73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5	78.5		78.5	
212120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8.5	78.5		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数据，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0.80	0.8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50	0.5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50	0.5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0.30	0.30	5. 其他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30	0.3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00	115.00	115.00			
货物						
工程	40.00	40.00	40.00			
服务	75.00	75.00	75.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112.00	112.00	112.00			
货物						
工程	40.00	40.00	40.00			
服务	72.00	72.00	72.00			

第三部分 灵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6.9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增加人员经费 157.64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572.48 万元，三是公用经费减少 99.12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172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含灵寿县地产市场交易开发整理中心 16643.6 万元，决算数据未包括，项目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 393.2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96.3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64 万元。支出总计 1966.9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87.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57.64 万元，

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572.48 万元，三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42.8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172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含灵寿县地产市场交易开发整理中心 16643.6 万元，决算数据未包括，项目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 393.2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96.3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6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66.9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6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增加人员经费 157.64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572.48 万元，三是公用经费减少 99.12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172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含灵寿县地产市场交易开发整理中心 16643.6 万元，决算数据未包括，项目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 393.2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96.3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6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总支出 1966.9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87.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57.6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572.48 万元，三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42.8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172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含灵寿县地产市场交易开发整理中心 16643.6 万元，决算数据未包括，项目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 393.2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96.3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6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6.9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国家工资制度改革和津贴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增加人员经费 157.64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572.48 万元，三是公用经费减少 99.12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17237.83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支出总计 1966.9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87.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57.6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572.48 万元，三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42.8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172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含灵寿县地产市场交易开发整理中心 16643.6 万元，决算数据未包括，项目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 393.22 万元，人员经费减少 196.37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4.64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0.8 万元，决算支出 0.8 万元，比 2015 年度 3.5 万元减少 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5 万元，决算 0.5 万元，比 2015 年 3 万元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取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 0.3 万元，决算 0.3 万元，共接待 1 次，3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6 年继续优化“部门职责

“一工作活动一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订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良好基础。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含农村房屋测绘）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部署完成全县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组织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完善更新基础测绘数据，保障数据的现势性，及时准确的为成果使用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完成测绘标志普查及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在管辖范围内依法依规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指导国土资源所执法监察工作；对国土资源所信访工作进行指导；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规范做好国土资源各类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项目用地用地预审、土地整治及采矿权、探矿权规划审查，全面推行国土资源工作依法行政，推动普法工作落实，做好行政复议及国土资源相关诉讼工作，起草国土资源规范性文件草案，推进国土资源科技的应用和推广。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度国土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总计119.49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144.8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中减少付供热公司的管道接头费相应电费也减少，印刷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7万元，取暖费14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11万元，差旅费0.4

万元，会议费 0.7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工会费 7.5 万元、福利费 8.1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69.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主要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三）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